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日期:105 年 4 月 1 日

### 一、存匯業務

項目	D B U 收 費 標 準	
匯出匯款	手續費	按匯出金額 0.05%計收，每筆最低 TWD200 元，最高 TWD800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 TWD300 元。如需加發存匯行電文 (MT202COV) 者，另加收郵電費 TWD300 元。
	查詢、退匯或 改匯郵電費	每筆 TWD300 元。
匯入匯款	手續費	按匯入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TWD200 元，最高收 TWD800 元。
光票託收 及買入 (含旅行支票)	手續費	按票面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TW200 元，最高收 TWD800 元。
	買匯息 (光票買入)	(1)美、日、港、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者收 12 天利息，最低 TWD100 元。 (2)其他地區及非付款地當地幣別者收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 TWD100 元。 (3)利率按本行外幣授信利率計收，逾期入帳應另補收利息。
	郵電費	寄送時依快遞公司實際收費計收。
	國外費用	依國外實際扣除費用計收。
外幣現鈔買賣及 售出旅行支票	手續費	每筆以 TWD100 元計收。
	外存提存 現鈔匯差	外匯存款存、提外幣現鈔，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買入、賣出匯率與即期買入、賣出匯率之差額乘以存、提金額計收匯率差價，最低收 TWD100 元。

※匯出匯款需以全額方式到達受款銀行，或因改匯/退匯所產生之國外費用，由客戶負擔。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### 一、存匯業務

日期:105 年 4 月 1 日

項目	O B U 收 費 標 準	
匯出匯款	手續費	按匯出金額 0.05%計收，每筆最低 USD10 元，最高 USD30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 USD10 元。如需加發存匯行電文 (MT202COV) 者，另加收郵電費 USD10 元。
	查詢、退匯或 改匯郵電費	每筆 USD10 元。
匯入匯款	手續費	按匯入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 元，最高收 USD30 元。
光票託收 及買入 (含旅行支票)	手續費	按票面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 元，最高收 USD30 元。
	買匯息 (光票買入)	(1)美、日、港、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者收 12 天利息，最低 USD10 元。 (2)其他地區及非付款地當地幣別者收 21 天利息，最低收 USD10 元。 (3)利率按本行外幣授信利率計收，逾期入帳應另補收利息。
	郵電費	寄送時依快遞公司實際收費計收。
	國外費用	依國外實際扣除費用計收。

※匯出匯款需以全額方式到達受款銀行，或因改匯/退匯所產生之國外費用，由客戶負擔。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### 二、進口業務

日期:105年4月1日

項目	D B U 收費標準			
進口開狀	手續費	以三個月一期，按開狀金額第一期以 0.25%計收，第二期起每期以 0.125%計收，最低收 TWD800 元（未滿一期以一期計算） （到單超押需按超押金額補收開狀手續費及保證金）		
	承兌費	按賣方遠期天數加收承兌手續費，以年費率 1%計收，最低收 USD50 元。		
	修狀費	(1)修改金額及期限，視同開狀收費標準，最低收 TWD400 元。 (2)修改一般條款每筆收 TWD400 元。		
	郵電費	地區	詳電	航郵 修改
		台港澳 (TWD)	800	400 400
		其他地區(TWD)	1,200	600 600
	墊款息	(1)利率依本行外幣掛牌授信利率計收。 (2)辦理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時，即期 L/C 項下預收 7 天墊款息。		
	電報費	每筆收 TWD400 元。		
進口託收暨記帳 (D/A、D/P 及 O/A)	手續費	(1)D/A 每筆按託收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收 TWD200 元。 (2)D/P 每筆按託收金額 0.15%計收，最低收 TWD200 元。 (3)O/A 每筆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TWD200 元。		
	郵電費	(1)一律每筆以 TWD400 元計收。 (2)O/A 全額匯出比照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。 (3)查詢、退匯或改匯每筆 TWD300 元。		
信用狀保兌	保兌費	由申請人負擔時按保兌銀行實際收費計收。		
進口保證 (外幣保證函)	手續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手續費標準。		
	郵電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改郵電費標準。		
外幣貸款	違約金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，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。		
補發各項業務水單/收據		6 個月以內每張 TWD50 元、6 個月以上每張 TWD100 元。		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### 二、進口業務

日期:105年4月1日

項目	O B U 收 費 標 準			
進口開狀	手續費	以三個月一期，按開狀金額第一期以 0.25%計收，第二期起每期以 0.125%計收，最低收 USD30 元（未滿一期以一期計算）。 (到單超押需按超押金額補收開狀手續費及保證金)		
	承兌費	按賣方遠期天數加收承兌手續費，以年費率 1%計收，最低收 USD50 元。		
	修狀費	(1)修改金額及期限，視同開狀收費標準，最低收 USD20 元。 (2)修改一般條款每筆收 USD20 元。		
	郵電費	地區	詳電	航郵 修改
		台港澳 (USD)	40	20 20
		其他地區(USD)	50	25 25
	墊款息	(1)利率依本行外幣掛牌授信利率計收。 (2)辦理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時，即期 L/C 項下預收 7 天墊款息。		
	電報費	每筆收 USD20 元。		
進口託收暨記帳 (D/A、D/P 及 O/A)	手續費	(1)D/A 每筆按託收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收 USD15 元。 (2)D/P 每筆按託收金額 0.15%計收，最低收 USD15 元。 (3)O/A 每筆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USD15 元。		
	郵電費	(1)一律每筆以 USD20 元計收。 (2)O/A 全額匯出比照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。 (3)查詢、退匯或改匯每筆 USD10 元。		
信用狀保兌	保兌費	由申請人負擔時按保兌銀行實際收費計收。		
進口保證 (外幣保證函)	手續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手續費標準。		
	郵電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改郵電費標準。		
外幣貸款	違約金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，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。		
補發各項業務水單/收據		6 個月以內每張 USD2 元、6 個月以上每張 USD4 元。		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### 三、出口業務

日期:105 年 4 月 1 日

項 目	D B U 收 費 標 準	
信用狀通知	手續費	每筆 TWD400 元。 修改 L/C 每筆收 TWD200 元。 遺失補發每筆 TWD3,000 元。
信用狀取消	手續費	每筆 TWD400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 TWD400 元。
出口押匯/ 託收 (信用狀項下)	手續費	按押匯/託收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TWD500 元。
	轉押手續費	按押匯/託收金額 0.2%計收(本行 0.12%，轉押行 0.08%)，最低收 TWD1,000 元。(得先不收取轉押手續費 0.08%，由轉押行逕自押匯款內扣)
	出押息	(1)求償行在亞洲 港幣、日圓、新加坡幣計收 7 天 其他 12 天 (2)轉押匯加收 7 天。
	瑕疵息	以 7 天計收。
	貼現息	確定到期日按實際天數計收，不確定到期日者，依匯票期限計收並加收出押息。
	郵電費	(1)寄件按快遞之各地區價目計收。 (2)國內每筆收 TWD200 元。 (3)匯票求償及二次以上寄單按件數加收費用。 (4)超重文件按實際計收。
	電報費	每筆收 TWD400 元。
出口託收	手續費	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收 TWD500 元。
	郵電費	(1)寄件按快遞之各地區價目計收。 (2)國內每筆收 TWD200 元。 (3)超重文件按實際計收。
	電報費	每筆收 TWD400 元。
外幣貸款(出口 O/A、訂單 、L/C 外銷、短 中長等其他外幣 貸款)	手續費	按融資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TWD1,000 元。 (L/C 外銷貸款得予免收)
	違約金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，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。
信用狀轉讓	手續費	(1)按轉讓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TWD800 元。 (2)修改每筆收 TWD800 元，最低收 TWD400 元。 (修改時若增加金額，按增加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TWD800 元)
	郵電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郵電費標準。
信用狀保兌 (本行擔任 保兌銀行)	手續費	按保兌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TWD1,000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收 TWD400 元。

##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

### 三、出口業務

日期:105年4月1日

項 目	O B U 收 費 標 準	
信用狀通知	手續費	每筆 USD15 元。 修改 L/C 每筆收 USD10 元。 遺失補發每筆 USD100 元。
信用狀取消	手續費	每筆 USD15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 USD15 元。
出口押匯/ 託收 (信用狀項下)	手續費	按押匯/託收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USD20 元或等值外幣。
	轉押手續費	按押匯/託收金額 0.2%計收(本行 0.12%，轉押行 0.08%) ，最低收 USD40 元或等值外幣。(得先不收取轉押手續費 0.08%， 由轉押行逕自押匯款內扣)
	出押息	(1)求償行在亞洲 港幣、日圓、新加坡幣計收 7 天 其他 12 天 (2)轉押匯加收 7 天。
	瑕疵息	以 7 天計收。
	貼現息	確定到期日按實際天數計收，不確定到期日者，依匯票期限計 收並加收出押息。
	郵電費	(1)寄件按快遞之各地區價目計收。 (2)國內每筆收 USD10 元。 (3)匯票求償及二次以上寄單按件數加收費用。 (4)超重文件按實際計收。
	電報費	每筆收 USD20 元。
出口託收	手續費	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收 USD20 元或等值外幣。
	郵電費	(1)寄件按快遞之各地區價目計收。 (2)國內每筆收 USD10 元。 (3)超重文件按實際計收。
	電報費	每筆收 USD20 元。
外幣貸款(出口 O/A、訂單 、L/C 外銷、短 中長等其他外幣 貸款)	手續費	按融資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收 USD30 元。 (L/C 外銷貸款得予免收)
	違約金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， 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。
信用狀轉讓	手續費	(1)按轉讓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USD30 元。 (2)修改每筆收 USD30 元，最低收 USD20 元。 (修改時若增加金額，按增加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USD30 元)
	郵電費	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郵電費標準。
信用狀保兌 (本行擔任 保兌銀行)	手續費	按保兌金額 0.25%計收，最低收 USD40 元。
	郵電費	每筆收 USD20 元。